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3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09-21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09-2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3号

赋予企业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公告

依据《[行政许可法](#)》、《[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](#)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）和《[原油市场管理办法](#)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油销售和原油仓储经营资格。

赋予中油首钢（北京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、云南强林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。

赋予秦皇岛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日照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故城县热电民用能源供应中心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。

注销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。

特此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